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6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彭敏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9,8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原告以新臺幣439,96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9,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信用卡約定條款、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而依該條款第28條、該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3年9月24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其得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約定循環信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5%，

01 詎被告至114年5月23日累計積欠新臺幣（下同）151,639元
02 （含消費款149,595元、循環利息1,897元、費用147元）。

03 (二)被告先後於112年1月31日、112年1月31日、112年5月25日經
04 由電子授權驗證向伊借款各205,834元、78萬元、50萬元，
05 伊將各該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借款期間自該日起分期
06 清償，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07 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4
08 月29日、同年1月28日、同年2月24日後各未依約清償本息，
09 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10 欠伊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
1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16 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
17 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8 書、約定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
19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被告經合法通知，迄
20 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
21 以供本院審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22 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
23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6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7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巫玉媛

05 附表：

06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151,639元	149,595元	15%	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 信貸	157,915元	157,915元	6.11%	自民國114年4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 信貸	612,822元	612,822元	6.11%	自民國114年1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小額 信貸	397,499元	397,499元	6.11%	自民國114年2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